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053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莊貽雯

被告 秉利科技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一榴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29,26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7,22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秉利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秉利公司）邀同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陳一榴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1年8月22日與原告訂立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，並於111年8月2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8月23日起至116年8月23日，按月平均攤還本金；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.575%機動計息，即年利率2.295%；

01 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改按原告當時牌告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
02 3.5%計付遲延利息，即年利率6.81%，且自到期日起，逾期6
03 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，逾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%計
04 付違約金。然被告秉利公司自114年1月23日起即未依約清
05 償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款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
06 款契約第8條約定，被告秉利公司對原告負欠之債務視為全
07 部到期，迄今被告秉利公司尚欠本金529,263元及如附表所
08 示利息、違約金。被告陳一榴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與被告秉利
09 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
10 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1 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
12 陳述。

13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4 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
15 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
16 證、保證書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往來明細查詢、主張
17 加速到期催告函、利率歷史資料查詢、存款利率查詢表為證
18 (本院卷第15-52頁)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
19 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原告上開主張
20 堪信為真。

21 (二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
22 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
23 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
24 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
25 付之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
26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
27 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
28 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477條前段、第23
29 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
30 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
31 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參照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

債務之文義甚明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740條、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依上所述，被告秉利公司向原告借款1,000,000元，自114年1月23日起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欠529,263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，又被告陳一榴為連帶保證人，其應與被告秉利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，是原告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29,26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29,26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亞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書記官 陳雅婷

附表：

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49,917元	自114年3月23日起至114年4月28日止，按2.295%計息。	自114年3月24日起至114年4月28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自114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6.81%計息。	自114年4月29日起至114年9月23日止，逾期在6個

		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	自114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479,346元	自114年1月23日起至114年4月28日止，按2.295%計息。	自114年1月24日起至114年4月28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自114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6.81%計息。	自114年4月29日起至114年7月23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	自114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共529,263元		